

新制「教師資格考試」變革重點說明

重要！請務必詳讀！



一、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

- (一)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公布全文 27 條。
- (二)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C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(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、課程基準部分)，其餘條文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(先資格考試、後教育實習制度)。

二、變革重點

(一)調整「資格考試」與「教育實習」順序

舊制度(先實後考)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→完成教育實習→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→通過「教師資格考試」→取得教師證書

新制度(先考後實)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→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→通過「教師資格考試」→完成教育實習→取得教師證書

(二)「教師資格考試」辦理次數與日期

年度	辦理次數	日期	說明
107 年	1 次	當年 3 月 4 日	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完成半年教育實習，且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之師資生，始能報考。(因考試簡章於 106 年 12 月公布，新法尚未實施，故本次考試仍為舊制度。)
108 年	2 次	當年 3 月、6 月	1、配合新法施行，教師資格考試時間調整為 6 月，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 2、當年度另加辦 1 次 3 月考試，供舊制生報考
109 年起	1 次	當年 6 月	自 109 年起教師資格考試維持辦理 1 次，訂於當年 6 月辦理。

(三)新、舊制度之過渡條件 (有關新、舊制度之適用對象詳見下頁一覽表)

1、新制生：指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一律適用新制度。

2、舊制生：指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(1)於 107.1.31 前已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，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 10 年內(至 117.1.31 止)得適用舊制度，但過渡期滿後，一律適用新制度。

(2)於 107.2.1 起未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，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年內(至 113.1.31 止)得選擇舊制度或新制度，但過渡期滿後，一律適用新制度。

A、**選舊制度**：得於過渡期 6 年內(至 113.1.31 止)適用舊制度。但過渡期滿後，一律適用新制度。

B、**選新制度**：如選擇新制度，先參加資格考試未能通過，得於過渡期 6 年內改選舊制度，但過渡期滿後，一律適用新制度。

★結論：已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，必須在 117.1.31 前通過資格考試。

未完成教育實習的舊制生選擇舊制度者，必須在 113.1.31 前完成教育實習與通過資格考試。

上述兩款舊制生如於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資格考試，縱使之前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仍要重新教育實習。



身分別	107.2.1 當下狀態	適用制度	說明
<p>【舊制生】</p> <p>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</p> <p>意即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6學年度以前(含106學年度)，且已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</p> <p>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包括： 1、普通課程(學士班畢業128學分) 2、教育專業課程 3、任教專門課程</p>	<p>已完成教育實習者</p>	<p>選舊制度</p>	<p>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10年內(至117.1.31止)，得適用舊法規定，資格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※如未於過渡期內(至117.1.31止)通過資格考試，過渡期滿，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度，日後通過資格考試者，仍需重新教育實習。</p> <p>※該類師資生於107年3月起參加資格考試。</p>
	<p>未完成教育實習者</p> <p>(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6年內，得選擇舊制度或新制度。)</p>	<p>選舊制度</p> <p>選新制度</p>	<p>於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起6年內(至113.1.31止)，得適用舊法規定，得先申請教育實習，完成教育實習後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經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※如未於過渡期內(至113.1.31止)通過資格考試，過渡期滿，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度，日後通過資格考試者，仍需重新教育實習。</p> <p>※舊制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教育實習者，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。</p> <p>1、報考108年3月資格考試</p> <p>於108年3月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教育實習者，須返回原師培大學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以報考108年3月資格考試。考試成績通過後，於108年8月起參與教育實習，教育實習通過後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(該類師資生3月資格考試如未通過，得再報考同年6月資格考試，一切悉依當年度資格考試簡章規定辦理。)</p> <p>2、報考108年6月資格考試</p> <p>(1)於108年6月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教育實習者，須返回原師培大學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以報考108年6月資格考試。考試成績通過後，於108年8月起參與教育實習，教育實習通過後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(2)於108年6月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得以應屆身分暫准報名108年6月資格考試。考試成績通過後，於108年8月起參與教育實習，教育實習通過後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(應屆畢業生於報考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得申請暫准報名。報考期間由師培大學審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，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依規定於資格考試放榜前代為補件。)</p> <p>※前述未教育實習之舊制生，如選擇新制度先參加資格考試而未通過者，得於過渡期內(至113.1.31止)改選舊制度先教育實習，惟如未於過渡期內(至113.1.31止)通過資格考試，過渡期滿，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度，日後通過資格考試者，仍需重新教育實習。</p>
<p>【新制生】</p> <p>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</p> <p>意即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之師資生。</p>	<p>一律適用新制度，需先參加資格考試，成績通過後，完成教育實習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		

※以上整理提供師資生參考，相關資訊仍以教育部及本校最新公告為準。

※查詢本校師資生資格：以帳密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，即可查詢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。

